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1)4780 号

目 录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61019900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1）4780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8月20日止《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审核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

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8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8月26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4,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0,004,200.00 元。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68,00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总额人民币 439,799,966.5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800,000.00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999,966.55 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9,799,966.55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5,120,395.32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679,571.2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9,619,03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95,060,534.23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699,623,23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1）0039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 2020 年 2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132,632.77	30,427.57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3,040.39
合计		150,632.77	43,467.9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224.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30,427.57	2,224.32
合 计		30,427.57	2,2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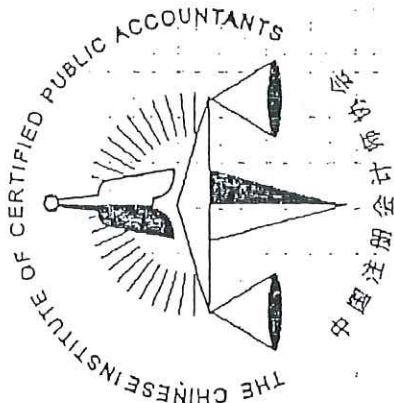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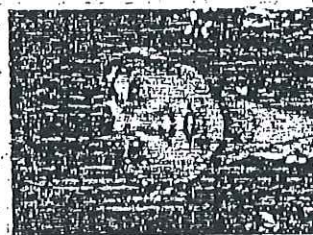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12 31

姓名 吴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61040219770622230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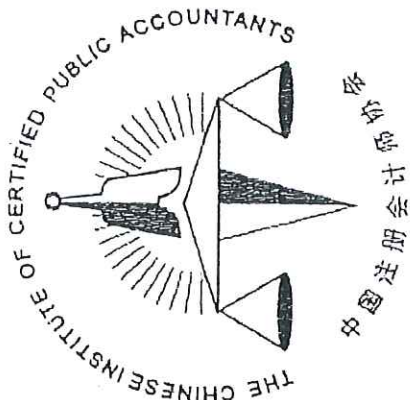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航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9-02-15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90041989021522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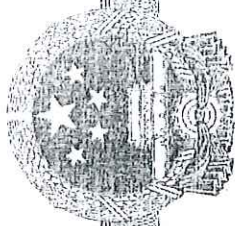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3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₁₀₋₂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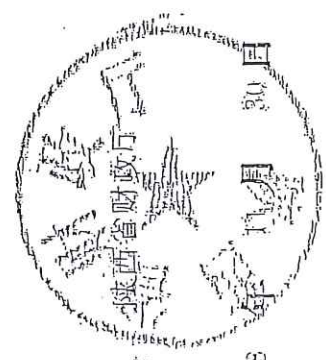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0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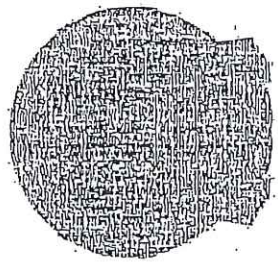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楼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